

JIPYONG 법무법인[유] 지평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 본 뉴스레터는 상해총영사관의 법률지원
사업으로 제작되었습니다.*

December, 2020

법무법인[유] 지평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중국 Newsletter는 일반적인 법률 정보를 신속하고 정확하게 전달할 목적으로 제공되고 있으며, 이에 수록된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공식적인 견해나 구체적인 사안에 관한 법적 효력을 지닌 법률자문이 아닙니다. 구체적인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변호사 및 전문가와 상담하여 주십시오.

CONTENTS

목차

법무법인[유] 지평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중국 Newsletter는 일반적인 법률 정보를 신속하고 정확하게 전달할 목적으로 제공되고 있으며, 이에 수록된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공식적인 견해나 구체적인 사안에 관한 법적인 효력을 지닌 법률자문이 아닙니다. 구체적인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변호사 및 전문가와 상담하여 주십시오.

1. 법률 뉴스

01. 최고인민법원, 민법전 관련 첫 사법해석 발표
02. 두 부서, 《외상 투자 안보 심사방법》 발표
03. 두 부서, <외국인 투자 장려 산업 목록(2020년판)> 발표
04. 두 부서, <시장진입 네거티브 리스트(2020년판)> 발표
05. 국무원, 부분 행정법규를 개정·폐지 및 외국인투자법 실시
06. 최고인민법원 식품안전민사분쟁 심리에 대한 사법해석 발표
07. 국무원 세무위원회, 내년부터 일부상품 수입관세 조정
08. 국무원 동산과 권리담보 등기기관 통일 관련 <결정> 실시

2. 최신법률법규 (별첨)

01.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효력에 관한 몇가지 규정>
02.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적용에 관한 혼인가사편 해석(1)>
03.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적용에 관한 상속편 해석(1)>
04.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적용에 관한 물권편 해석1>
05. <외상투자안보 심사방법>
06. <외국인 투자 장려 산업 목록(2020년판)>
07. <시장진입 네거티브 리스트(2020년판)>
08. <국무원의 부분 행정법규에 관한 개정 및 폐지 관련 결정>
09. <최고인민법원 식품안전민사분쟁 심리에 대한 몇가지 법률문제해석(1)>
10. <2021년 수입관세 조정방안에 대한 통지>
11. <동산과 권리담보등기 단일화 실시에 대한 결정>

3. 지역중요뉴스

01. 광둥 첫번째 '개인파산안' 발표
02. 국무원 곤산양안산업협력심화시험구범위 확대 비준

1. 법률 뉴스

01. 최고인민법원, 민법전 관련 첫 사법해석 발표

출처 : 인민법원 뉴스미디어본사

[내용개요 : 최고인민법원은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적용에 관한 물권편 해석 1](이하 해석),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적용에 관한 상속편 해석(1)],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적용에 관한 혼인가사편 해석(1)]을 발표하고 2021 년 1 월 1 일부터 시행한다고 밝혔다. <해석>에는 ‘채권 소멸’, ‘동등한 조건’, ‘합리적인 가격’, 등에 대한 인정 및 우선 구매권의 행사기간 확정 등의 21 개 조항이 포함된다.]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即将施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 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并对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专门成立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全力抓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和实施准备工作。

在这一过程中, 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依法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将权利保护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各个环节; 坚持确保统一正确适用民法典, 对标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 全面清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坚持问题导向, 立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重点开展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实践急需的司法解释修改制定工作。

12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 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贺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出席发布会并介绍相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发布会。

贺荣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立法机关有力指导、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各级法院全力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审判委员会多次讨论，如期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取得了重要工作成果：全面完成了 591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修改制定了第一批与民法典配套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国法院的全员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下面，我着重通报一下司法解释全面清理工作和第一批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制定情况。

第一个问题，对 591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整体情况

经前期梳理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现行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共计 591 件。自 2020 年 6 月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全面清理。

清理的原则是：凡是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坚决废止；同时，立足司法审判实践，该修改的修改，该重新制定的重新制定。确保司法解释符合民法典规定，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清理结果具体包括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与民法典规定一致的共 364 件，未作修改、继续适用；第二种情况是，对标民法典，需要对名称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共 111 件，经修改颁布后自明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种情况是，决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共 116 件，自明年 1 月 1 日失效。

后面两种修改制定和废止的情况，这次发布会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废止决定和修改决定的形式统一发布，116 件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也同时公布。

我们还根据同样的清理原则，对 2011 年以来发布的 139 件指导性案例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 2 件案例不再参照适用。

第二个问题，关于废止的 116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这里面有两种情况。一个是直接废止。这类情况共 89 件。废止的原因主要是：有的司法

解释发布时间较为久远，已经不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的司法解释主要内容已经被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新制定的司法解释吸收或替代，可以直接援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解决。比如，1990年发布的《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相关问题可以直接援引民法典关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的规定解决。

还有一种废止情况是“废旧立新”。这类共计27件。其中，有24件在废止的同时，重新制定了相应司法解释，另有3件废止之后，我们将根据新的实践需要，及时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

第三个问题，关于修改的11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这种情况共分为5类：包括民事类27件、商事类29件、知识产权类18件、诉讼类19件以及执行类18件。

对这些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等切身利益。比如，在对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修改中，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作为相应的侵权责任主体。再比如，贯彻绿色原则，对环境侵权司法解释进行修改时，增加“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形式；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有权提出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增加生态环境的违法成本，以司法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第四个问题，关于新制定的7件司法解释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原则，制定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共7件新的司法解释，这次一并发布，于2021年1月1日与民法典同步施行。

第一件是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新的法律只对其施行后的法律事实产生约束力，对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无溯及力，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作为适用民法典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在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上着重解决民法典与合同法、物权法等九部法律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依法严格明确了溯及适用这一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民法典正确实施。

第二件是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担保制度对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民法典对担保制度进行了重大完善，我们在清理废止以往与担保有关的 9 件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为切实规范担保交易秩序，减轻融资成本，促进资金融通，扩大增信手段，保障债权实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新制定了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

另外五件分别涉及物权、婚姻家庭、继承、建筑工程合同、劳动争议等方面。按照清晰、简明、针对性强的原则，在废止原有众多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新精神，新修改制定为 5 件相应司法解释。比如，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树立优良家风，在废止原 7 件有关司法解释基础上，分别制定了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等 2 件司法解释。其中，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对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作了相应完善。再比如，为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废止原 7 件有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了劳动争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2 件司法解释。还比如，物权编司法解释，相应增加了民法典物权编规定的“居住权”等新型用益物权。

除上述 7 件司法解释，我们还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新制度，增加声音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居住权、保理合同等案由，用以规范和指导民事审判工作。

当然，这只是第一批与民法典配套实施的司法解释。我们将以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为原则，按照解释民法典的整体适用问题、解释民法典某一编的法律适用问题、解释某类具体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思路，构建紧紧围绕民法典的分层次、多元化的民事司法解释框架体系。比如，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的一大亮点，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人格权的内容、权利边界、

行使方式、保护规则，完善了人格权请求权的基础规范，为法官处理人格权纠纷案件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裁判依据，有利于裁判规则和裁判尺度统一。作为重要的新增立法内容，下一步我们将对有关重点热点问题加大调研力度，及时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下指导，加强人格权的司法保护。

贺荣特别强调，这次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和第一批配套司法解释制定工作，我们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及时指导，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配合，得到其他有关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法学理论界的支持帮助，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新闻媒体朋友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民法典施行在即，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多措并举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02. 두 부서, 《외상 투자 안보 심사방법》 발표

출처 : 증권일보

[내용개요 : 국가발전개혁위원회와 상무부는 연합하여 <외상 투자 안보 심사방법>(이하, <방법>)을 발표하고 2021년 1월 18일부터 시행한다고 하였다. <방법>은 구체적으로 다음과 같은 6가지를 명확히 하였다. 첫째, 외상 투자 안보 심사 기관에 대해 명확히 하였다. 둘째, 외상 투자 안보 심사 범위에 대해 명확히 하였다. 셋째, 외상 투자 안보 심사 신고 메커니즘을 명확히 하였다. 넷째, 외상 투자 안보 심사 프로세스 및 기한을 명확히 하였다. 다섯째, 외상 투자 안보 심사 결정 집행에 관해 규정하였다. 여섯째, 규정 위반 시의 징계에 대해 명확히 규정하였다. <방법>은 다음 범위 내의 외국인 투자에 대해 안전 심사를 실시한다고 명확히 하였다. 군수공업, 군수공업 패키지 등 국방안전과 관련된 분야에 투자하고 군사시설과 군수공업시설의 주변 지역에 투자한다고 하였다. 또한 국가 안전에 관계되는 중요한 농산물, 중요한 에너지와 자원, 중대한 장비제조, 중요한 인프라, 중요한 운송서비스, 중요한 문화콘텐츠와 서비스, 중요한 정보기술과 인터넷제품 및 서비스, 중요한 금융서비스, 핵심기술 및 기타 중요한 분야에 투자한다고 하였다.]

12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下称《安审办法》), 将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施行。

发改委外资司指出, 《安审办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下称《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为主要法律依据,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发展理念,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开放和安全并重, 总结近十年来审查工作实践, 借鉴主要国家审查制度成果, 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出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 以在积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同时, 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 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完善审查机制, 填补监管空白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制定《安审办法》上遵循了四点思路。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二是总结审查实践，填补监管空白。三是立足我国国情，适当借鉴国际经验。四是尽可能简便，避免过多增加企业负担。

《安审办法》共 23 条，主要对六方面内容作出规定：

一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发改委，由发改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二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对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开展安全审查：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三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机制。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在实施投资前主动申报属于审查范围的投资。对于应报未报的外商投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限期申报。有关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也可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

四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和时限。安全审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初步审查，在收到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安全审查。第二阶段是一般审查，在启动审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通过审查的决定，或按程序进入下一阶段审查。第三阶段是为期 60 个工作日的特别审查，这一阶段不是每个项目的必经程序，只有未通过一般审查的项目才会进入特别审查；特殊情况下可能延长特别审查时限；特别审查结束后将出具审查决定。审查期间，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五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执行。对于通过安全审查的，可实施投资；对于附条件通过审查的，应当按照附加条件实施投资；对于禁止投资的，不得实施投资。

六是违规惩戒。对于拒不申报、弄虚作假、不执行附加条件等违规行为，可责令当事人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亦可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我国自 2011 年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并于 2015 年起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实施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措施。《安审办法》总结近十年来的工作实践，特别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益做法，对审查机构、审查范围等进行适当调整，将金融等敏感领域一并纳入审查范围。

贯彻开放和安全并重

外商投资应如何贯彻开放和安全并重？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对此明确表态，出台《安审办法》，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不是搞保护主义、更不是开放倒退，主要目的是适应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需要，健全对外开放安全保障体系，在积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同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没有安全保障的对外开放不可持续，只有把防控安全风险的篱笆扎得更密更牢，才能为新一轮对外开放奠定坚实基础，才能更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在《安审办法》实施过程中，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将坚持在开放中谋发展、保安全，精准审查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避免安全审查泛化。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强调，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深度融入我国经济，为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展望未来，我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我国扩大开放的方向不会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不会变，积极促进外商资的态度不会变。

证券领域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规定正在推进

《安审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购买境内企业股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其适用本办法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制定。

对此，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透露，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此外，在下一步工作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将会同有关方面落实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规定，在实施好《安审办法》同时，积极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等方面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继续有序扩大对外开放，出台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继续鼓励外商投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节能环保等领域，打造高标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03. 두 부서, <외국인 투자 장려 산업 목록(2020 년판)> 발표

출처 : 인민망

[내용개요 : 국가발전개혁위원회와 상무부는 <외국인 투자 장려 산업 목록 (2020 년판)>을 발표하고 2021 년 1 월 27 일부터 시행한다고 하였다. 수정 후의 《목록》에는 주로 다음과 같은 네 가지 포인트가 있다. 첫째, 외국인 투자 장려 조항을 더 추가하고 인센티브를 확대한다. 둘째, 외자가 선진 제조업에 투자하도록 장려한다. 예를 들면, 인공지능, 집적회로 등 첨단 제조분야에서 초고화질 TV, ECMO, 인공지능 보조 의료장비 등 항목을 새로 만들거나 수정한다. 셋째, 외자가 현대서비스업에 투자하도록 장려한다. 즉 상업서비스 분야에서는 첨단장비 정비, 디지털 생산라인 개조와 통합, 산업서비스 네트워크 플랫폼 등의 항목을 새로 추가한다. 또한 정보서비스 분야에서는 온라인 교육, 온라인 의료, 온라인 사무 등의 항목을 새로 추가한다. 넷째, 외자가 중서부 지역의 우량 산업에 투자하도록 장려한다. 하남, 섬서, 광서 등 성(省)에 의료기기, 방역 방호용품, 원료약 생산 등의 항목을 새로 추가한다고 하였다.]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8 日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同时废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总条目 1235 条，与 2019 年版相比增加 127 条、修改 88 条，进一步扩大了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480 条，增加 65 条、修改 51 条；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755 条，增加 62 条、修改 37 条。

据了解，新版目录主要变化包括：一是进一步发挥外资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积极作用。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根据“引资补链”“引资强链”“引资扩链”导向增加了相关内容。原材料领域，新增或修改高纯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特种玻璃纤维、偏光片基膜、扩散膜、掩膜版、多乙烯多胺、高性能纤维等条目。零部件领域，新增或修

改高压真空元件、特种阀门、特种轴承、特种玻璃、轮速传感器等条目。终端产品领域，新增或修改集成电路测试设备、L3/L4/L5 自动驾驶硬件、激光投影设备、超高清电视、呼吸机、ECMO、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等条目。

二是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将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作为本次修订的重点之一，在扩大开放中发展新业态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研发设计领域，新增或修改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开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等条目。商务服务领域，新增高端装备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等条目。现代物流领域，新增或修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中心、社区连锁配送等条目。信息服务领域，新增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等条目。

三是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中西部目录根据相关省（区、市）意见，适当增加条目，助推区域开放型经济发展和外向型产业集群。在黑龙江、云南等省份新增农产品加工、旅游开发等条目。在河南、陕西、广西等省份新增医疗器械、防疫防护用品、原料药生产等条目。在湖北、四川、重庆等省份新增半导体材料、石墨烯、工业陶瓷等条目。在辽宁、安徽、湖南等省份新增职业院校条目。在海南新增商贸、航运、金融、旅游等相关条目，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据悉，《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是我国重要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税收、用地等优惠待遇。

04. 두 부서, <시장진입 네거티브 리스트(2020 년판)> 발표

출처 : 신화망

[내용개요 : 국가발전개혁위원회와 상무부는 <시장진입 네거티브 리스트 (2020 년판)>(이하, <네거티브 리스트>)를 발표하고 발표일로부터 시행한다고 하였다. <네거티브 리스트>는 ‘산림자원자산평가항목 심사비준’ 등 조치를 해제하고 ‘증권회사 이사·감사·임원의 자격 승인’ 등 조치를 삭제하였다. 진입금지 사항에 대해서는, 시장 주체가 진입할 수 없고 행정기관이 심사비준을 하지 않으면 관련수속을 할 수 없다고 하였다. 진입허가 사항에 대해서는, 시장주체가 자격 관련 요구사항과 절차, 기술기준과 허가요구 등에 대해 신청을 제기하고 행정기관이 법에 따라 인가여부를 결정하거나 또는 시장주체가 정부의 인가조건과 인가방식에 따라 규정에 맞게 진입한다고 하였다. 시장진입 네거티브 리스트 이외의 업종, 영역, 업무 등에 대해 각 부류의 시장주체는 모두 법에 따라 평등하게 진입할 수 있다고 하였다.]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16 日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2020 年版清单共列入事项 123 项，比 2019 年版清单减少 8 项。

2020 年版清单放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等 3 条措施；根据“放管服”改革进展，删除“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 14 条管理措施。同时调整规范部分措施表述，审慎增列少数事项措施，完善清单制度设计。

“清单的修订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实现平等准入，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说。

我国于 2018 年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孟玮说，通过落地实施，我国已在全国范围确立了市场准入环节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实现“非禁即入”。

“总体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运行平稳，对全社会市场主体的预期和行为起到积极引导作用，企业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政府行为得到更好规范。”她说。

一是市场准入限制持续放宽。2020 年版清单与 2018 年版清单相比，事项数量由 151 项缩减至 123 项，缩减比例达到 18%，与 2016 年试行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328 个事项相比，缩减比例高达 62%。负面清单修订并不是只减不增，而是有增有减。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增减，及时依法纳入金融控股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准入管理措施，以保障清单的严谨性、规范性。

二是“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得到巩固和维护。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重点就是突出“全国一张清单”管理。通过持续清理和规范违规制定的准入类负面清单，取消各地区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23 个，有效杜绝了“负面清单满天飞”的情况，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不断增强。

三是清单使用透明度和清单修订参与度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在自觉使用清单的过程中，对于年度修订清单的期待越来越高，有更多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提出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清单修订质量不断提升。

05. 국무원, 부분 행정법규를 개정·폐지 및 외국인투자법 실시

출처 : 인민망-인민일보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무원은 <부분 행정법규의 개정 및 폐지에 관한 결정>을 공포하고 공포일로부터 시행한다고 하였다. <결정>은 주로 4 가지 방안을 포함한다. 첫째, 외국인투자법이 실시된 후 더는 외국인투자기업의 설립에 대해 심사비준을 실시하지 않는 실정에 근거하여 영업성 공연관리조례 등 5 부 행정법규 중 외국인투자기업의 설립과 관련한 심사비준 내용을 수정한다. 둘째, 외국인투자에 대해 내국민대우와 금지목록 관리제도의 규정을 실행한다. 셋째, 외국인투자기업에 대해서는 더이상 "중외합자경영기업", "중외합작경영기업", "외자기업"으로 분류하지 않고 통일적으로 회사법 등 법률 규정을 적용한다. 이에 근거하여 여행사업조례 등 13 부 행정법규중 외국인투자기업의 분류와 관련되는 조항을 개정하였다. 이에 근거하여 여행사업조례 등 13 부 행정법규 중 외국인투자기업의 분류와 관련되는 조항을 개정하였다. 넷째, 국무원 "광관푸"(放管服)의 개혁을 실현하는 사항에 관한 영업성 공연관리조례 등 4 부의 행정 법규에 대한 개별 조항을 수정하였다.]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法的施行。为了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对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22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废止 1 部行政法规。

修改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实行审批的实际情况，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 5 部行政法规中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内容。二是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关于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规

定, 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等 6 部行政法规中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不符的条款进行修改。三是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再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进行分类, 其组织机构、组织形式等统一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据此对旅行社条例等 13 部行政法规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分类的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四是对涉及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 4 部行政法规的个别条款一并作了修改, 取消有关审批事项, 简化审批环节。

废止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统一适用外商投资法、合伙企业法以及有关商事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 不再需要保留单独的管理办法。

06. 최고인민법원 식품안전민사분쟁 심리에 대한 사법해석 발표

출처 : 최고인민법원(위챗공식계정)

[내용개요 : 최근 최고인민법원은 <식품안전민사분쟁 심리에 대한 몇가지 법률문제해석(1)>을 발표하고 2021년 1월 1일부터 시행하기로 한다. <해석>은 총 14조로 주로 식품안전민사분쟁주체의 인정과 배상책임 및 소송절차 등 방면에서 규정하고 있다. 이 중 <해석>에서는 전자상거래 플랫폼 경영자가 플랫폼에 입주한 식품경영자의 실명인증, 허가증심사를 합법적으로 진행하지 않거나 전자상거래 플랫폼 서비스 보고, 중지 등 의무를 이행하지 않아 소비자의 합법적인 권리가 침해된 경우 소비자는 전자상거래 플랫폼 경영자와 플랫폼 내 식품경영자에게 연대책임을 부담할 것을 주장할 수 있음을 강조하였다. 또한 징벌성배상은 소비자의 인신손해발생여부를 전제로 하지 않으며 수입식품 또한 현지식품의 안전기준에 부합하여야 한다고 규정하였다.]

1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五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郑学林,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高燕竹,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谢勇出席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王斌主持发布会。

同时, 本次发布会还邀请嘉宾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民商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姚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会长刘俊海, 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部主任陈剑列席。

为正确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 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20年10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3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下称《解释》), 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

施行。

《解释》主要对食品安全民事责任主体认定、赔偿责任承担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共 14 条。

一是明确责任承担主体，及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解释》第 1 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诉请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赔偿损失，被诉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赔偿责任应由生产经营者中的另一方承担为由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规定目的在于落实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1 款规定的首负责制，避免生产经营者之间相互推诿，及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外，《解释》明确了公共交通运输中的食品安全责任承担主体。实践中，承运人在运输途中向旅客提供食品或者餐饮服务，有时会发生食品过期或者霉变损害旅客身体健康的情况。《解释》第 4 条规定，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有权主张承运人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赔偿责任，并明确不论是免费提供还是有偿提供，承运人均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安全性，不得以食品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抗辩。

二是明确电商平台责任承担，把好网购食品安全关。近年来，网络购物成为人民群众生活中最常见的消费方式之一，尤其是今年遭遇新冠疫情以来，外卖餐饮等空前活跃。据统计，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新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共计 4.9 万件，其中，约三成纠纷涉及电商平台责任承担，而食品类纠纷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占比接近半数，为 45.65%。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食品潜藏着一定的风险，如果入网食品经营者资质、信誉不能保证，则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解释》第 3 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让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把好食品安全关。

三是明确电商平台自营及自营误导责任，促进食品网购环境持续优化。实践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包括提供平台服务和开展自营业务两种模式，两种经营模式存在根本的差别。《解

释》第 2 条对平台自营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其中第 1 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食品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电商平台所作的标识等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况，第 2 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以加强对网购食品消费者的保护。

四是严把流通销售安全关，依法惩治恶意及严重不负责任的经营者。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的规定，经营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因经营者是否“明知”是主观状态，消费者很难证明，审判实践中也较难把握。为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作用，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解释》第 6 条对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情形进行了列举，强化经营者责任意识，明确过保质期仍然销售、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货、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等情形应当认定为经营者“明知”，同时做出兜底性规定以免遗漏，让经营者为消费者把好流通销售环节的安全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是强化经营者诚信意识，提高经营者失信成本。实践中，存在经营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法定赔偿标准的情况，一旦消费者购买后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兑现承诺又被经营者拒绝。《解释》第 8 条规定，经营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通过提高经营者失信成本，强化经营者诚信意识，杜绝经营者乱承诺干扰消费者消费选择的情况发生。

六是明确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实践中，对于生产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是否需以造成人身损害的后果为前提，存在不同的观点和认识。我们认为，食品安全法旨在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惩罚性赔偿以造成人身损害后果为前提，不利于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也不利于鼓励消费者维权。《解释》

第 10 条明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七是切断“黑作坊”食品的生产经营链条，从源头上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解释》第 11 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着眼于打掉“黑作坊”食品的生产经营链条。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的预包装食品，不仅生产者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经营者也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让经营者不愿、不敢经营“黑作坊”食品，切断“黑作坊”食品的经营链条。另外，实践中，“黑窝点”“黑作坊”“黑市场”往往形成产供销一条龙，对于明知从事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仍提供便利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解释》第 5 条明确规定，消费者有权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23 条的规定主张该单位或者个人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力求斩断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前后端链条，从外围源头上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八是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预包装食品生产者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任。《解释》第 11 条规定，生产经营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标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不清晰，生产者都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充分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生命权、健康权。

九是明确进口食品经营者责任，把好进口食品安全关。司法实践中，有的食品生产者仅以进口食品经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为由主张进口食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此类主张是否应予支持，司法实践中曾存在争议。《解释》第 12 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如果进口的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暂予适用的标准，销售者、进口商等经营者就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其仅以进口的食品符合出口地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已经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为由进行免责抗

辯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是要求依法受理食品安全公益诉讼, 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解释》第 13 条规定,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诉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人民法院将通过依法受理、审判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力度。

07. 국무원 세무위원회, 내년부터 일부상품 수입관세 조정

출처 : 중앙재경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무원 세무위원회에서 <2021 년 수입관세 조정방안에 대한 통지>를 발표하고 2021 년 1 월 1 일부터 일부상품의 관세를 조정하기로 한다. <통지>에서 발표한 <2021 년 관세조정방안>에 따르면 일부 수입상품은 최혜국세율, 협정세율 및 잠정세율로 조정하기로 한다. 이 중 제 2 차 항암제와 의귀병약품 원료, 특수환자 식품 등에 대해서는 관세면제를 실시하고 인공심장판막, 보청기 등 의료기기와 유청단백질가루, 철분단백질 등 유아분유원료의 수입관세를 인하하고 연료전지순환펌프, 알루미늄 실리카계보드, 아르신 등 신형 인프라 건설 혹은 고신기술산업에 필요한 설비, 부품, 원재료의 수입관세를 인하하며 비행기 엔진용 연료펌프 등 항공기자재에 대해서는 비교적 낮은 수입잠정세율을 적용하기로 한다.]

进口关税迎来新一轮调整，送出惠民生和促经济的政策“礼包”。23 日下午 3 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 2021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将有所变化。支持一些抗癌药、医疗器材、婴儿奶粉的价格下降，与新基建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关的部分进口设备以及零部件将有更充足保障。

本次关税调整是近年来力度较大的一次调整，不仅涉及税率调整，也涉及以往几年触及不多的税目调整，因此颇具看点。调整后的税目总数达到 8580 个，比 2020 年增加了 31 个。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中明确，对部分抗癌药和罕见病药品原料实行零关税；降低人工心脏瓣膜、助听器等医疗器材的进口关税；降低乳清蛋白粉等部分婴儿奶粉原料的进口关税，降幅甚至达到 50%。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屠新泉看来，本次调整体现出较强的“惠民生”

导向，有利于降低患者和消费者的经济负担，提高生活品质。

屠新泉说：“像是乳清蛋白粉、乳铁蛋白这些原料是生产高档婴儿奶粉的必要原料，所以降低这些原料的进口关税，可以降低最终产品也就是婴儿奶粉的终端价格，消费者就可以花更少的钱购买这些婴儿奶粉。”

除了惠民生“礼包”，还有促经济的重磅利好。记者注意到，燃料电池循环泵、铝碳化硅基板、砷烷等产品的进口关税进一步降低，从 5%-8%降到 2%-4%。像是燃料电池循环泵这些听起来有些晦涩的产品名字，实际上都是支持新基建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设备、零部件以及原材料。

对此，屠新泉解读：“从目前产业结构来看，我们国家的传统优势在于下游制造业，尤其是加工制造环节。那么降低这些中间产品的进口关税，可以提高我们下游制造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可以更好地扩大出口，当然也可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新一轮关税调整还降低了一部分节能环保产品的进口关税。例如，作为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部件，废气再循环阀的进口关税由 7%降到 5%。

此外，针对一些来自特定国家的产品，进口关税下调还有不少“小惊喜”。像是明年 1 月 1 日起，对蒙古开始执行亚太贸易协定税率。我国从蒙古进口较多的焦炭的关税税率也将从目前的 5%下调到协定税率的 2.5%，这无疑将促进我国能源进口的多元化。

2021 年关税调整的亮点颇多、步伐也较大。屠新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给出了“超出预期、互利共赢”的整体评价。他说：“这些关税调整措施有利于更好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既满足国内需求，又提升我国产业技术发展水平，促进形成宏大顺畅的国内经济循环；有利于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世界各国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机会。”

据了解，尽管本次关税调整暂不涉及备受关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内的税收安排，但相关准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推进，政策红利落地可期。

08. 국무원 동산과 권리담보 등기기관 통일 관련 <결정> 실시

출처 : 인민일보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무원에서 <동산과 권리담보등기 단일화 실시에 대한 결정>을 발표하고 전국적으로 동산과 권리담보등기 단일화를 2021년 1월 1일부터 실시하기로 한다. <결정>에 따르면 생산설비, 원재료, 반제품, 제품저당 및 미수금담보 등 7가지 동산과 권리담보는 단일화 등기범위에 포함되고 당사자는 중국인민은행신용센터동산용자통일등록공시시스템을 통해 자체적으로 등기가 가능하다. 당사자는 등기내용의 진실성, 완전성과 합법성을 보장하여야 하고 등기기관은 등기내용에 대해 실질적인 심사는 진행하지 아니한다. 그러므로 국가지장감독관리총국은 더 이상 ‘동산담보물등기관리’ 직책을 부담하지 아니한다.]

新华社 12月29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便利企业融资，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决定》提出，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等七大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决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统一登记制度，推进登记服务便利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得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职责。

《决定》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明确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的过渡安排，妥善做好存量信息的查询、变更、注销服务和数据移交工作。

2. 최신법률법규 (별첨)

01.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효력에 관한 몇가지 규정> 
02.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적용에 관한 혼인가사편 해석(1)> 
03.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적용에 관한 상속편 해석(1)> 
04. <<중화인민공화국 민법전> 적용에 관한 물권편 해석 1> 
05. <외상투자안보 심사방법> 
06. <외국인 투자 장려 산업 목록(2020 년판)> 
07. <시장진입 네거티브 리스트(2020 년판)> 
08. <국무원의 부분 행정법규에 관한 개정 및 폐지 관련 결정> 
09. <최고인민법원 식품안전민사분쟁 심리에 대한 몇가지 법률문제해석(1)> 
10. <2021 년 수입관세 조정방안에 대한 통지> 
11. <동산과 권리담보등기 단일화 실시에 대한 결정> 

3. 지역중요뉴스

01. 광동 첫번째 ‘개인파산안’ 발표

출처 : 북청사이트-북경청년보

[내용개요 : 최근 광동성고급인민법원에서 21 가지 영업환경을 최적화한 파산 관련 판례를 발표하였고 이중 광동성의 첫번째 ‘개인채무정리’ 사건을 발표하여 주목을 받았다. 최근 사법기관에서 개인파산 사건의 처리방식과 <심천특구개인파산조례> <절강법원개인채무집중정리(개인파산류) 업무메뉴얼> 등 문서를 발표, 실시하면서 어느 정도 사법체계가 파산사건을 처리함에 대한 태도를 구현하였고 ‘성실하지만 불행한’ 채무자는 신용불량리스트에 포함하지 않는 등 강제집행조치를 면제해줄 수 있으며 심각한 채무곤경에 처해있지만 성실하고 신용을 지키는 자연인에 대해서는 개인회생기회를 주기로 하였다. 그러나 악의적으로 채무를 도피하는 채무자에 대해서는 파산면책규칙을 적용하지 않을 뿐더러 법적책임을 추궁하도록 하였다.]

12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1个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其中,全省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引发关注。

夫妻俩公司欠债600万 诚信表现被纳入首批个人债务清理试点

“王某慧、肖某翠个人债务清理案”是广东全省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件。

根据广东高院案例通报,因经营不善,王某慧、肖某翠夫妇的东莞市安普化工有限公司倒闭。夫妇两人因担保欠下了东莞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3家金融机构近600万元债务。两人名下有自住房产一处,已抵押给建设银行。肖某翠每月工资收入约8000元,工资卡已被法院冻结。两人还有老人要赡养,两个孩子在读书需要抚养。

如按正常执行程序，法院会拍卖两人名下房屋，提取肖某翠工资收入，所得款项不足清偿债务，再将两人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在执行中，两人按执行传票规定到庭如实申报财产，并积极配合处置名下房产。鉴于两人的诚信表现，东莞第一法院将其列入首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

破产保护期 10 年 到期不主动免除债务

结合两人的基本情况，法院确定债务重组方案：（一）被执行人配合法院处置名下房产，所得款按照法定顺序分配；（二）每月保留生活费用 3000 元，剩余收入用于债务偿还；（三）确定 10 年的破产保护期，其间遵守各项规定，到期免除债务并复权。

确定重组方案后，执行法官在夫妻俩配合下通过网拍处置了房产。扣除处置费用并预留部分租房费用后，建设银行的 34 万余元抵押债权得到全部清偿，东莞银行获偿 65 万余元，平安银行获偿 25 万余元。扣划东莞市安普化工有限公司存款及肖某翠工资收入共 42 万余元，扣除执行费后，东莞银行分配得款 30 万余元，平安银行分配得款 11 万余元。

今年 4 月 1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法官主持下召开。债权人会议原则上通过了试点破产人王某慧夫妇提出的债务重整方案，但提出两点修改意见：由于债权人国有银行的背景，出于对国有资产流失的担心，10 年期满，不自动免除王某慧夫妇债务。每月自有财产标准根据王某慧夫妇收入情况变动，并设定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月的弹性标准。

债权人提出的意见最终得到王某慧夫妇的同意。最近，双方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形式完成“个人破产”和解程序流程。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加强对债务人监管，债务人在破产保护期每一年周期内向管理人及债权人定期申报财产及收入明细。

广东高院介绍，本案为全省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件，给陷入债务困境的被执行人一条退出路径，彰显了“个人破产”的制度价值。

全国首例个人破产出自温州：负债 214 万，最终还 3.2 万

记者了解到，个人破产是当个人资不抵债后，可以通过个人破产来申请债务“部分豁免”，来保障个人基本生活所需，以此获得“重生”。截至目前，我国尚未制定出台个人破产法。现实中，由于个人破产制度的缺失，企业家一旦创业失败，就需要以个人名义负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无法实现从市场的退出和重生，同时经营风险由此无限转移到个人和家庭，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渠道创造了生存空间。

今年 8 月，深圳《深圳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明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了全国第一个在法律层面允许个人破产的城市。今年 12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提出通过附条件的债务免除、诚信财产申报、合理确定“生活必需品”等以实现豁免财产目的，探索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中逐步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而早在两地《条例》《指引》出台前，2019 年 8 月 12 日，温州平阳法院受理并审定了国内首例个人破产案。债务人蔡某以宣读《无不诚信行为承诺书》的方式郑重承诺，除管理人已查明的财产情况外无其他财产；若有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法律后果，若给债权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蔡某提出按 1.5% 的清偿比例，即 3.2 万余元在 18 个月内一次性清偿的方案。同时，蔡某承诺，该方案履行完毕之日起六年内，若其家庭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超过部分的 50% 将用于清偿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

事实上，综合《条例》《指引》的内容，并非所有的“欠债”都可以申请个人破产。针对“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法院可以免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为陷入严重财务困境但诚实守信的自然人，提供债务重组的机会。

但，对于恶意逃避债务的债务人，不仅不允许其适用破产免责规则，同时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例如，债务人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债务人财产，或者虚构债务、承认不真

实债务的，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债务人有恶意逃债等不诚信行为，则集中清理程序将不予启动或及时终止。

02. 국무원 곤산양안산업협력심화시험구범위 확대 기준

출처 : 신화사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무원에서 <곤산양안산업협력심화시험구 확대에 대한 기준>을 발표하고 곤산양안산업협력심화시험구의 범위를 군산 전역으로 확대하는데 동의하였다. <기준>에 따르면 곤산시험구는 국내 대순환을 주체로, 글로벌순환을 촉진하는 새로운 발전구조를 구축하고 양안 산업협력을 강화하고 대만기업의 형태전환과 고도화를 지지하며 양안의 중소기업 협력을 심층 촉진하기로 한다. 또한 양안무역의 편리화, 과학기술교류, 금융합작 등 방면에서 선행시범하여 양안의 인재교류협력을 추진하여 가일층 양안산업융합발전을 촉진하기로 한다. 이외에도 <기준>에서는 국가발전개혁위원회, 강소성정부 등 관련 부서에 대한 업무요구도 함께 지적하였다.]

据悉，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昆山试验区”）建设近 8 年后迎来新机遇。12 月 23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扩大昆山试验区范围至昆山全市。

《国务院关于扩大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范围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指出，昆山试验区要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两岸中小企业深度合作，在两岸贸易便利、科技交流、金融合作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两岸人才交流合作，进一步促进两岸产业融合发展。

《批复》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昆山试验区部省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昆山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继续推动昆山试验区建设促进两岸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先行先试区、两岸中小企业深度合作的重要载体、两岸交流合作模式创新的示范平台，及时总结推广昆山试验区好经验和好做法。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将正式施行。《条例》的出台，将为在昆山工作生活的广大台胞台企提供更完善的权益保障、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也

将为昆山试验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改革开放奠定更加坚实的制度基础，提供更有力的法治支撑。

《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力争通过 5 年左右努力，建立起与地方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特色鲜明、功能齐备的具有两岸特色的重要金融合作区域。

昆山发起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台商发展基金，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鼓励两岸资本合资参股，支持台企转型发展和台湾青年来昆创新创业。

同时，昆山市落实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情况报告、台资企业发展信心报告以及《昆山市进一步深化昆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发布，围绕支持台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昆山综保区内台资企业发展、加大金融创新服务力度、推动人才科创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公共服务等六个方面，制定出台 28 条最新政策举措。

据新华社报道，昆山是大陆台商投资最活跃、台资企业最密集、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最频繁的地区之一。2013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昆山试验区，赋予昆山对台合作先行先试重要使命。

近 8 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召开 7 次部省际联席会议，出台百余项政策措施定向支持试验区先行先试。昆山试验区在两岸产业合作、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合作创新、青年就业创业、民间交流交往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改革实践，取得丰硕成果。至 2019 年底，昆山累计批准台资企业项目 5196 个，占江苏省近 1/5。

범무법인[유] 지평